

招标编号：HX-FW-2025-025-01

宝鸡市信创电子政务外网协同办公系统运维及与 “秦政通”对接技术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HONGXINGUOJI

红昕国际

采购人：宝鸡市数据局



采购代理机构：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方法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全市信创电子政务外网协同办公系统运维及与“秦政通”对接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FW-2025-025

项目名称：全市信创电子政务外网协同办公系统运维及与“秦政通”对接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26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信创电子政务外网协同办公系统运维及与“秦政通”对接技术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938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38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 技术服务	市信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 协同办公系统运维及与 “秦政通”对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38100.00

合同包 2(宝鸡市信创电子政务外网协同办公系统运维及与“秦政通”对接软件授权服务项目二标段（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8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软件运维服务	软件授权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信创电子政务外网协同办公系统运维及与“秦政通”对接技术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现行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信创电子政务外网协同办公系统运维及与“秦政通”对接技术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3 财务状况：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提供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2(宝鸡市信创电子政务外网协同办公系统运维及与“秦政通”对接软件授权服务项目二标段(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一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

5、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

6、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供应商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且标书解密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评标委员会开启询标及多轮报价，并进行询标磋商及二次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数据局

地址：宝鸡市投资大厦

联系方式：0917-3263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以北万达西安 one 项目综合体 1 幢 2 单元 19 层 21938

联系方式：178291728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华

电话：17829172850

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数据局 地址：宝鸡市投资大厦 联系方式：0917-32639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以北万达西安 one 项目综合体 1 幢 2 单元 19 层 21938 联系人：樊华 联系电话：17829172850 邮 箱：943447222@qq.com
1.1.4	项目名称	宝鸡市信创电子政务外网协同办公系统运维及与“秦政通”对接技术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次）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预算	9381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协同办公系统年度运维和推广、对接集成省统身份认证、“秦政通”平台对接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1 年（原协同办公系统已建成的功能运维 1 年，项目推广和对接内容工期 8 个月（含试运行 3 个月））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信创电子政务外网协同办公系统运维及与“秦政通”对接技术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现行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

		新的文件执行； 2.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信创电子政务外网协同办公系统运维及与“秦政通”对接技术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3 财务状况：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提供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	--	--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注：（1）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2、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未发生变动，二次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不得大于公布的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 3.2 条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3.6.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

		署、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
3.6.5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本项目在磋商环节有系统演示，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在倒计时内选择“否”，进入询标室，进行系统演示。供应商如果选择“是”，将结束询标不能进行系统演示，产生后果自负。 3、本项目投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二轮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合同条款磋商，二

		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4.1.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截止时间	1、递交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3日09时00分
4.4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金额：（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00元 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 2000 1421 0198 0616 862 （此账户为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主账户跟随项目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各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子账户）。 转账须注明：“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注：（1）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从各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入保证金子账户，禁止个人账户转账，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并将回执单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查验，并将保函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5.1	竞争性磋商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1.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43 号文）等文件规定下浮 8.00%计取。 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中标通知书。	
10.2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项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磋商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4) 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 5)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7)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行政许可的行为。	
10.3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否
10.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10.6	评审方法详见“第三章 磋商方法”	
10.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服务期限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若有）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形式或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3.1.1、电子响应文件

(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用专用软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人员：0917-3263756。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1.2、纸质响应文件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谢绝光盘，电子文件内含项目管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二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采用A4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

的影响。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价格不受市场波动、成本、人工、税金等因素而调整。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3 供应商因漏项、漏算、错计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3.2.4 供应商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5 备选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4. 竞争性磋商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及时间

4.1.1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及时间：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本项目为电子标，采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4.3.2 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3.3 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4 磋商保证金

4.4.1 磋商保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5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5.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以规定方式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4.5.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开具保函的供应商应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担保函的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指定位置中，凡磋商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红色鲜章）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磋商无效。

（4）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缴纳的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人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4.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6.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4.6.2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4.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的；
- （5）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6）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6.4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

4.6.5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5.2.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4）供应商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

（7）磋商。

（8）本项目投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二轮报价。

（9）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5.2.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

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方法

1.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1）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 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技术能力声明函	提供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合理、首次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重大缺漏项。
响应性审查	服务内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服务内容。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均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保证金缴纳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上情况有一项不满足，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审小组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 评议

（1）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

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要求 (40分)	系统对接要求（15分）：投标人对项目总体设计理解深入，对接方案但不限于系统对接总体设计、技术架构，功能设计合理先进性，数据对接方式方便高效，描述详细对接内容，软件扩充性良好，开放接口等，提供有详细的系统安全方案，提供安全架构设计、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与通信保密性、数据安全等。计0-15分。 1. 建设方案中对本满足建设需求技术路线优、逻辑架构科学，功能设计科学合理，功能描述详细，操作便捷，项目兼容性、扩展性优，对接功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功能需求。得10.1-15分； 2. 建设方案中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基本满足建设需求，功能设计基本合理，对接功能描述基本详细，操作复杂，符合主要标准，能满足项目近期需求；功能模块响应招标文件中主要功能需求；得5.1-10分； 3. 设计方案中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分析、用户分析、非功能性分析缺少实际情况依据，对项目业务架构、系统架构等描述缺少实际情况依据，对项目功能设计、操作便捷度与用户实际需求描述不全面，架构设计存不完整，对项目需求满足度一般；技术选型合理性一般，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得0-5分； 推广实施要求（15分）：实施方案完整可行，有详细清晰的实施目标、项目管理、实施计划、组织管理、质量管理、验收管理、项目推广等内容，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确保在承诺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工。根据方案优劣程度计0-15分。 1. 实施方案完备，进度管理科学合理，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实施计划详细可行，工期安排合理，关键节点明确，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得10.1-15分； 2. 实施方案完备，进度管理基本合理，实施计划基本可行，工期安排较合理，关键节点较明确，得5.1-10分； 3. 实施方案及进度管理计划可行性一般，工期安排存在一定不合理之处，关键节点不清晰，得0-5分； 系统演示（10分）：项目真实环境进行功能演示，现场系统演示10分钟以内，重点体现门户页面、流程设计、公文流转、统一用户管理、业务流程等，计0-10分。 1. 项目真实环境进行功能演示，重点体现门户页面、流程设计、公文流转、统一用

	户管理、业务流程等。（有得 0-5 分，无得 0 分） 2. 自建系统对接接入第三方移动端平台，实现统一入口、统一用户使用功能。（有得 0-5 分，无得 0 分） （系统演示 10 分钟以内，无真实环境功能演示不得分） 注意：本项目在磋商环节有系统演示，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在倒计时内选择“否”，进入评标室，进行系统演示。供应商如果选择“是”，将结束评标不能进行系统演示，产生后果自负。
商务要求 (30 分)	售后服务（10 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计划、系统维护、系统故障补救措施、系统升级服务、技术支持、培训计划等服务承诺，根据方案响应程度计 0-10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包含明确的响应时间（如 7×24 小时响应）、故障解决时限、定期巡检计划等，得 7.1-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响应时间和故障解决时限较合理，定期巡检计划较完善，得 4.1-7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响应时间或故障解决时限描述简单，定期巡检计划一般，得 0-4 分。 应急预案（10 分）：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提供完整有效的风险应急方案，包括风险管理、风险评估、风险处置、风险化解等应对策略，系统数据备份方案及运维平台方案。根据方案优劣程度计 0-10 分。 1. 应急方案内容全面、对于风险因素考虑周全，并针对不同风险因素有详细完善的应急方案策略、合理可行，得 6.1-10 分； 2. 应急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风险因素考虑较周全，针对不同风险因素有相应较完善的策略、较合理可行，得 2.1-6 分； 3. 应急方案内容不全面、风险因素考虑不周全，或风险方案策略不完善，合理性一般，得 0-2 分。 项目团队与培训（10 分）： 1. 投标人实施团队人员技术能力情况（4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要，配备的团队有充足人力资源保障措施，人员分工明确，团队人员相关经验丰富，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须规模适度、结构合理。 （1）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至少一个从事本项目同类相关业绩经验，满足要求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项目实施团队：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团队成员需具有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信创规划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创系统架构师，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其中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验收资料为准（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培训措施（6 分）：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具体的培训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1）培训方案完整，培训计划科学合理，能充分发挥平台功能，培训计划详细，培训内容全面，包括操作培训、技术培训等，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

	护和正常使用，得 4.1-6 分； （2）培训方案较完整，培训计划较为合理，能基本发挥平台功能，培训内容合理，使用人员基本能够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2.1-4 分； （3）培训方案一般，培训计划一般，基本发挥系统功能，使用人员能简单操作并正常使用，得 0-2 分。
项目业绩 (10 分)	提供有关协同办公项目案例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合同及用户使用证明材料为准，响应文件中附有其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计 2 分，满分 10 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 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供应商认为其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6 未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5.7 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作为参考,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委托方(简称甲方): _____

受托方(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
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 _____;
- 2、人员: _____;
- 3、地点: _____;
- 4、其他: _____。

二、合同期限:

一年

三、合同价款

- 1、合同总额: _____ (小写: ¥ _____)。其中, 不含税金额: _____ (小写¥: _____);
税额: _____ (小写¥: _____)。
-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 1、付款办法: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2、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3、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乙方无法开具, 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五、服务保证

- 1、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 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服务标准。
- 2、乙方提供的服务, 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负责, 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八、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中的相关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乙方如不能按时交工或逾期交工，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能超出合同总金额的 30%，并承担相关一切后果。
-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如有变化，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经双方确认后，并签署变更补充协议。如有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2、合同如有未尽之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提交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宝鸡市信创电子政务外网协同办公系统运维及与“秦政通”对接技术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次）（以下简称：协同办公系统运维及与“秦政通”对接项目）

二、招标单位

宝鸡市数据局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需求
1	协同办公系统年度运维	1项	①对协同办公系统协同办公系统中公文流转、会议审批、出差审批、派车审批、休假登记审批、请假申请的流程优化，处理各类系统 bug，确保系统流畅。 ②开展对系统的日常巡检工作，处理月、季漏洞扫描中发现的系统漏洞。 ③优化协同办公系统网络结构，实现应用服务入口整合、高效安全。 ④及时响应偶发故障，并及时解决。 ⑤完善从拟办到办结全流程分送功能。 ⑥完善文档归档、查询（按时间、文号、关键词、单位等条件，实现单条件、多条件查询）、统计（按文件种类、时间段、收文、发文等条件统计数量）等功能。
2	协同办公系统推广应用	1项	①完成全市 12 个县区四大班子推广公文流转、会议审批、出差审批、派车审批、休假登记审批、请假申请的流程，实现市县协同办公系统同平台，以及同步移动端接入秦政通平台使用，构建市县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 ②在整体响应性能不降低的前提下，支持已建设应用服务接入协同办公系统。
3	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及“秦政通”平台对接	1项	①按照“秦政通”平台和统一身份认证的接口文档《秦政通接口文档 v1.8》要求，实现与“秦政通”平台的接入，工作台跳转宝鸡协同、宝鸡协同工作在“秦政通”统一待办等，实现单点登录 sso、用户、组织等对接等功能，通过系统间的对接、开发、实施、测试等工作，确保宝鸡协同接入“秦政通”平台后移动端的正常平稳使用，及宝鸡协同身份认证与省上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一致性。 ②处置与“秦政通”平台间有关工作要求，问题排查处置。 ③负责明确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等支撑软件系统存在的问题边界，由建设方协调解决发生的问题。 ④对协同办公系统公文管理、事务管理、待办、消息提醒等功能模块在“秦政通”工作台实现直接应用服务。 ⑤及时响应偶发故障，并及时解决。 ⑥配合开展安全等保测评、文档中台、轻阅读工作，处理系统漏洞，符

			合国标要求。 ⑦实现 OA 文件在秦政通界面中流程相关内容消息提醒等。 ⑧完成宝鸡协同办公系统与省公文交换系统对接，实现省、市、区县公文传输。
4	关天经济区大数据中心密码基础平台集成对接	1 项	按照密码平台的接口文档《关天经济区大数据中心密码基础平台电子政务域接口技术文档》要求，实现协同办公系统与密码平台在用户管理、应用系统、API 接入等，保证网络层面和系统层面的安全配置，做好测试与监控工作，确保协同办公系统对接任务安全平稳运行，配合开展密码测评工作，以密码测评合格为完成标准。

四、技术要求

（一）系统性能要求

1. 以当前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器等基础配套环境为前提，满足最大并发用户数 7000 人正常使用，协同办公系统（电脑端）平均响应时间浏览页面 ≤ 1 秒、普通操作页面 ≤ 3 秒；打开协同办公（移动端）时间 ≤ 3 秒，操作页面 ≤ 3 秒；系统可用性 $\geq 99.99\%$ ；

2、系统对接时满足 API 接口响应时间 ≤ 20 毫秒；

3. 服务器 CPU 资源：数据库服务器 CPU 使用率不超过 70%，应用服务器 CPU 使用率不超过 70%；

4. 系统无法使用，系统宕机等问题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不影响办公秩序。

标注：（响应时间是内网测试时间，不包括网络延时和页面加载、渲染等时间）

（二）兼容性要求

1. 系统要适用于现行的安卓、鸿蒙等移动端操作系统；PC 端适用于统信、麒麟等国产化操作系统；

2. 对不同流式、版式软件完全兼容，并且流畅使用。

3. 适用于 PC 端、web 端、移动端架构运行环境，并且流畅使用。

4. 在整体响应性能不降低的前提下，支持已建设应用服务接入协同办公系统。

（三）安全性要求

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达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标准，达到第三级安全要求，且在不需要增加安全设备的前提下解决所有安全测评反馈的问题。符合《网络安全法》、《密码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三级别要求，以及基本符合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相关密码应用要求；实现协同办公系统在信创环境下安全稳定运行，按照安全合规、高效易用的建设原则，充分考虑业务需求，保障系统管理数据、日志数据、业务数据等敏感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四）扩展性要求

系统拓展 12 个县区及相关市级部门（名单见附件）后，性能不能降低；适用于增加新应用功能开发或接入。

市级部门：

1、宝鸡市委办公室 2、宝鸡市委宣传部 3、宝鸡市委组织部 4、宝鸡市委统战部 5、宝鸡市纪委监委机关 6、宝鸡市委政法委员会 7、中共宝鸡市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8、中共宝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9、宝鸡市委网信办 10、中共宝鸡市委机关工委 11、中共宝鸡市委巡察办 12、中共宝鸡市委老干部工作局 13、中共宝鸡市委党校 14、宝鸡市档案馆 15、中共宝鸡市委党史研究室 16、宝鸡市融媒体中心 17、宝鸡市人大办公室 18、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宝鸡市教育局 21、宝鸡市科学技术局 22、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宝鸡市民政局 25、宝鸡市司法局 26、宝鸡市财政局 27、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30、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32、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33、宝鸡市水利局 34、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35、宝鸡市商务局 36、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宝鸡市支会 37、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38、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9、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0、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41、宝鸡市审计局 42、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4、宝鸡市林业局 45、宝鸡市体育局 46、宝鸡市统计局 47、宝鸡市民宗局 48、宝鸡市文物局 49、宝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50、宝鸡市信访局 51、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52、宝鸡市数据局 53、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54、宝鸡市经济合作局 55、宝鸡市地震局 56、宝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57、宝鸡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58、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9、宝鸡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60、市政府接待办 61、宝鸡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62、宝鸡市政协办公室 63、宝鸡市总工会 64、共青团宝鸡市委员会 65、宝鸡市妇女联合会 66、宝鸡市工商联 67、宝鸡市科协 68、宝鸡市侨联 69、宝鸡市文联 70、宝鸡市社科联 71、宝鸡市残联 72、宝鸡市红十字会 73、民革宝鸡市委会 74、民盟宝鸡市委会 75、民建宝鸡市委会 76、民进宝鸡市委会 77、农工党宝鸡市委会 78、九三学社宝鸡市委会 79、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80、法门文化景区管委会 81、宝鸡港务区管委会 82、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 83、蟠龙新区管委会 84、宝鸡市供销合作社

县区：1.千阳县 2.凤翔区 3.凤 县 4.眉 县 5.扶风县 6.陇 县 7.渭滨区 8.岐山县 9.麟游县 10.太白县 11.金台区 12.陈仓区

五、实施要求

1. 提供完整的协同办公系统运维及与“秦政通”对接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项目组织管理、进度管理、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

2. 合同签订之日起，对原协同办公系统已建成的功能运维 1 年，项目推广和对接内容工期 8 个月（含试运行 3 个月），完成与“秦政通”对接内容，关天经济区大数据中心密码基础平台的技术接口对接，12

个县区四大办及相关市级部门内部流程及移动端“秦政通”协同办公系统应用功能，确保全市一体化协同办公正常平稳运行，完成初验后，进入试运行期，不少于三个月。

六、验收要求

系统第三方软件测评、密码评估、等级保护测评等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项目进入验收阶段，项目试运行满3个月后，由乙方提出终验申请，甲、乙双方于15个工作日内商定具体验收时间、事项等，组织完成系统验收工作，由监理单位、甲方、乙方专家共同参与项目验收。试运行且无问题发生，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测评合格的系统报告。

七、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负责协调系统相关配套产品的问题处理，系统运维期内不得另行收取任何系统运维费用。乙方负责对协同办公系统电脑端和移动端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系统异常问题立即短信提醒，技术人员及时响应处理。本项目开发及后期升级扩展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及源代码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应不涉及侵权，如涉及侵权，由乙方承担所用法律责任。运维期内应对协同办公系统提供以下服务：

1. 对协同办公系统发生的故障问题，协同系统一般性问题（不影响系统的使用）即时响应，1小时电话响应、4小时问题处理；协同系统自身严重性问题（系统无法使用、宕机等问题）电话即时响应，对问题评估、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处置，52分钟内解决问题；第三方系统导致严重性问题（系统无法使用、宕机等问题）电话即时响应，2小时内对问题评估、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处置，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 服务期内对供应商部署的应用进行日常巡检，工作日期间保证每天巡检1次，节假日（超过三天假期的）期间每三天巡检1次，以分应用分节点形成巡检结果并发送至建设单位指定的邮箱。

3. 提供7×24小时电话、远程协助支持服务。

4. 客服对系统流程改造、统一对通讯录调整，须即时响应、及时办结，支持用户个人账户密码自行修改。

5. 对12个县区推广及与“秦政通”、密码平台对接的有关工作内容，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运维期1年。

6. 在推广期内，提供至少1人现场服务。

7. 乙方要向甲方提供系统应急预案、部署文档、应用上线自查文档、应用压测报告等。

8. 全市系统管理员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12个县区四大办内部培训不少于2次，免费提供远程培训及解答，提供线下业务及产品培训不少于2次。

八、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1. 甲方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付款。

2.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系统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5%。

4. 系统终验合格 1 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 5%。

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完成建设或试运行超期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减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80 日(含 18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甲方原因，未提供建设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料、数据库、第三方数据接口、第三方配合、项目所需的网络设备、服务器、网络带宽、安全设备 etc 环境导致的项目延期，项目工期顺延：顺延时间不计入项目逾期时间：项目逾期时间超过 18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为保障系统可用性大于 99.99%，甲方须提供满足可用性实际需求的服务器资源、数据备份工具、网络及安全等必要的支撑条件。乙方在保障集约化平台和本次项目建设的系统稳定运行期间，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和项目运行所需的网络设备、网络环境、服务器、网络带宽、安全设备以及甲方操作失误等除外，经双方核实确认，因系统自身原因导致系统可用性未大于 99.99%要求，即年累计中断运行时间超 52 分钟，每超过 1 分钟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在项目建设期和运维期内，乙方围绕本项目的技术指标要求，对协同办公系统进行调优，须达到或优于技术指标。若系统调优完成后，依然不能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硬件资源使用占比较高，系统需进行扩容时，甲方负责保障资源及基础配套软件，乙方负责免费进行软件扩容；能满足技术指标要求，但硬件资源使用占比较高，甲乙双方协作对资源或基础配套软件进行排查，必要时甲方对资源进行扩容，乙方确保软件稳定运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采购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资格审查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参与投标、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四、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五、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提供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承诺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采购人）__ 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一、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等内容。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施工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九、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报 价	备 注
1	协同办公系统年度运维费	①对协同办公系统协同办公系统中公文流转、会议审批、出差审批、派车审批、休假登记审批、请假申请的流程优化,处理各类系统 bug,确保系统流畅。 ②开展对系统的日常巡检工作,处理月、季漏洞扫描中发现的系统漏洞。 ③优化协同办公系统网络结构,实现应用服务入口整合、高效安全。 ④及时响应偶发故障,并及时解决。 ⑤完善从拟办到办结全流程分送功能。 ⑥完善文档归档、查询(按时间、文号、关键词、单位等条件,实现单条件、多条件查询)、统计(按文件种类、时间段、收文、发文等条件统计数量)等功能。		
2	协同办公系统推广应用费	①完成全市 12 个县区四大班子推广公文流转、会议审批、出差审批、派车审批、休假登记审批、请假申请的流程,实现市县协同办公系统同平台,以及同步移动端接入秦政通平台使用,构建市县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 ②在整体响应性能不降低的前提下,支持已建设应用服务接入协同办公系统。		
3	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及“秦政通”平台对接集成费	①按照“秦政通”平台和统一身份认证的接口文档《秦政通接口文档 V1.8》要求,实现与“秦政通”平台的接入,工作台跳转宝鸡协同、宝鸡协同工作在“秦政通”统一待办等,实现单点登录 sso、用户、组织等对接等功能,通过系统间的对接、开发、实施、测试等工作,确保宝鸡协同接入“秦政通”平台后移动端的正常平稳使用,及宝鸡协同身份认证与省上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一致性。 ②处置与“秦政通”平台间有关工作要求,问题排查处置。 ③负责明确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等支撑软件系统存在的问题边界,由建设方协调解决发生的问题。 ④对协同办公系统公文管理、事务管理、待办、消息提醒等功能模块在“秦政通”工作台中实现		

		直接应用服务。 ⑤及时响应偶发故障，并及时解决。 ⑥配合开展安全等保测评、文档中台、轻阅读工作，处理系统漏洞，符合国标要求。 ⑦实现 OA 文件在秦政通界面中流程相关内容消息提醒等。 ⑧完成宝鸡协同办公系统与省公文交换系统对接，实现省、市、区县公文传输。		
4	关天经济区大数据中心密码基础平台集成对接费	按照密码平台的接口文档《关天经济区大数据中心密码基础平台电子政务域接口技术文档》要求，实现协同办公系统与密码平台在用户管理、应用系统、API 接入等，保证网络层面和系统层面的安全配置，做好测试与监控工作，确保协同办公系统对接任务安全平稳运行，配合开展密码测评工作，以密码测评合格为完成标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偏离表

(一) 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项目内容及需求、技术要求、实施要求、验收要求、服务要求”认真逐条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认真逐条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承诺书

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磋商(响应)无效；

2、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3、中标(成交)无效；

4、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没收违法所得；

6、吊销营业执照；

7、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8、追究民事责任；

9、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邮箱：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结合评分标准等，自行编写磋商响应方案。

二、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日期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附件 3:

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如是）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备注: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